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于 2016年9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9月27日到期。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在积极筹划项目发行,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过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 权有效期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